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申維倪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claireshe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75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1080075789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之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及第4款「教師專業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2441號函辦理暨本府108年3月15日府教課字第1080035666號函續處。
- 二、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108年1月29日頒布本要點，有關申請本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之5「3-2-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及第4款「教師專業發展」一節，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申請一次。
 - (二) 核定基準：

學輔處

108/04/29



1080002285

- 1、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項目，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
- 2、教師專業發展項目，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
- 3、前揭兩項，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三) 本案計畫申請，請各校至「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後逕連結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之「108學年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教師專業及學生多元試探計畫」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出申請。

三、考量本案為108學年度新計畫，爰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開放期程調整為：

- (一) 學校申請期程：108年4月1日至5月17日止。
- (二) 地方政府初審：108年5月18日至5月24日止。
- (三) 本署複審及公布審查意見：108年5月25日至6月14日止。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